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盡快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53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倘(a)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新鴻基地產會議」)通過批准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列於提呈於本會議，並註「A」字的文件內，及由本會議主席加簽以茲識別)；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則新購股權計劃獲准通過實施，惟須待符合全部載列於新購股權計劃下之條件後，方可生效，以及本公司董事可獲准爲了全面推行新購股權計劃於必要時酌情進行全部行爲及進行一切交易、作出一切安排或簽訂一切協議，包括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在該計劃下，購股權將被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條件而可認購股份的參與人士；

- (ii)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必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內關於修訂及／或修改規定作出修訂及／或修改，方可生效；
 - (iii) 按照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而不時需予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該等股份；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可供發行股份於當時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便可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不時被配售及發行的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以及如任何該等申請於通過本決議案日前已提出，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申請；及
 - (v) 於必要時酌情同意該等由有關負責新購股權計劃的當局所可能要求或規定作出之條款、修訂及變更；及
- (b) 在新鴻基地產股東於新鴻基地產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本公司於2002年12月3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下，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予以終止，惟該等終止須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於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載列之全部條件時）才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將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大綱修改如下：
 - (i)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刪除「公司法（2009年修訂版）」一詞並以「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一詞取代；及
 - (ii)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7段，刪除「公司法第193條」一詞並以「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第174條」一詞取代；
- (b) 將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如下：
 - (i) 於組織章程細則內刪除「公司法（2009年修訂版）」一詞並以「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一詞取代；
 - (ii) 刪除細則第95條第8行緊隨「臨時空缺」前之「備案」字眼並以「填補」字眼取代；
 - (iii) 完全刪掉細則第97條並以下列的新細則第97條取代：

「97. 任何人士皆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或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本公

司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就該選舉派發會議通告之翌日起計七天內（或該會議通告派發之翌日起至該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天止任何其他由董事不時釐定不少於七天的期間）送交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被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及

- (c) 待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取消上市且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將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如下：
- (i) 刪除細則第 2 條內「**聯交所**」及「**上市規則**」之釋義並以下文段落取代：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經不時修訂）；」；及
- (ii) 刪除所有於組織章程細則旁註中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則編號之提述。」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慧儀

香港，2011 年 10 月 7 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柴灣道 399 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失效。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4.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上述通告內（第 2 項決議案）建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郭炳聯、詹榮傑、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六名非執行董事郭炳湘、郭炳江、張永銳、陳鉅源、蘇仲強及蕭漢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及黃啟民組成。

本公佈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